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数量：1595.00 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30%
- 回购价格前提：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股价人民币 18.23 元/股。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不超过六个月。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一）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 2017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董事会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定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该股权激励计划。

###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1595.00 万股。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股价人民币 18.23 元/股。

### （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不超过六个月。

（八）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预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3、本次拟回购的数量最高不超过 1595.00 万股，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

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姓名	与上市公司的 关系/任职	买卖股份的期间	买卖股份的数量（股）	买卖股票方式
徐立新	董事长	2017年8月21日	86,500	二级市场购买
许圣明	董事	2017年8月22日 至8月23日	42,600	二级市场购买
孙福来	副总经理	2017年8月23日	50,000	二级市场购买
钟钢	副总经理	2017年8月28日	41,400	二级市场购买
孟庆立	副总经理	2017年8月22日 至8月23日	40,000	二级市场购买
钱元文	监事会主席	2017年8月18日 至8月23日	60,000	二级市场购买
董飞	监事	2017年8月17日	10,000	二级市场购买
刘洋	职工监事	2017年8月18日 -8月23日	43,600	二级市场购买

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购买公司股票是为了完成公司董监高增持承诺计划，并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其他董、监、高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公司股票价

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日